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簡字第33號

原告 黃裕祐

黃姿諭

前列黃裕祐、黃姿諭共同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柯侖婷律師

被告 青青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啓瑞

訴訟代理人 蔡弘琳律師

上開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